附表：　　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新鴻鈑金結構有限公司 黃宗華	合作金庫 七歷新分行	115 4/30	170856 元	GQ0661591	聚鴻工程行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